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分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三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三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十時五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三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十時十三分	下午一時三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下午一時三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下午一時三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四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三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七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七分
胡達志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 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陳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曹碧彩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
黃 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黃梓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王浩軒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梁維安先生	保然技術有限公司代表
鄭耀彤先生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社會工作人員
張銀葉女士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代表
Ms. Caroline Wuthrich	Swiss Registered Architect
Ms. Géraldine Borio	Swiss Registered Architect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四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吳仕福先生因身處外地而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會同意他的缺席申請。

3.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主席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或工程建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二)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4. 由於委員並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對鴨仔山涼亭設施的意見

5. 主席歡迎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下稱「關注會」)代表張銀葉女士、社會工作員鄭耀彤先生，及兩位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教授 Ms. Caroline Wuthrich 及 Ms. Géraldine Borio 列席會議。本委員會在上次會議通過工程項目「鴨仔山設施改善建議」。委員會於是次會議邀請了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會的代表，簡介他們對鴨仔山涼亭設施的意見。

6. 鄭耀彤先生表示 Ms. Géraldine Borio 及 Ms. Caroline Wuthrich 來自瑞士，Ms. Géraldine Borio 在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任教，Ms. Caroline Wuthrich 早前於香港中文大學建築系擔任教學工作。他們於本年 6 月 20 日至 28 日參與「長者友善涼亭工作坊」，並按長者期望設定涼亭的設計。他請張銀葉女士介紹關注會就上述議題的意見。

7. 張銀葉女士表示，關注會就鴨仔山鷹棚式涼亭有以下意見：

- 鷹棚式設計的涼亭並不實用，既不能遮風擋雨，又不能遮蔭；
- 涼亭的通風式設計導致出現「瞥雨」的情況，而且涼亭狹窄，只能供少於四人在涼亭歇息；
- 關注會認為涼亭最重要的作用是遮風擋雨、遮蔭及作為社交活動的場地，有見及此，「長者友善涼亭工作坊」聯同專家及學生共同設計可以滿足長者需求的涼亭，關注會感謝主席及部分委員出席工作坊的展覽；
- 最重要是改善現有鴨仔山鷹棚式設計的涼亭。

8. Ms. Caroline Wuthrich按投影片介紹涼亭的設計。

9. 陳權軍先生欣賞涼亭的嶄新設計。他詢問涼亭用磚的厚度、座位的長度及涼亭共有多少座位。另外，如果長者攜帶棋子在涼亭下棋，會否影響長者於涼亭的活動空間。他指出涼亭只有一個出入口，委員需考慮是否符合安全。

10. 區能發先生詢問，涼亭一座一座的放置於山上會否看似山墳。另外，涼亭有否影響警察巡邏時的視線。最後，他認為涼亭表面的小洞容易堆積塵埃不易清潔。

11. 凌文海先生指出最近當局於鴨仔山設置臨時洗手間，厚德邨居民投訴該設施有礙觀瞻，民政事務處需以一塊屏障遮蓋洗手間作為補救。他詢問設置涼亭的選址，因為擺放涼亭的地點會影響鴨仔山附近居民的景觀。

12. 邱戊秀先生詢問，涼亭的設計是否適用於香港夏天炎熱的氣候。

13. 范國威議員欣慰關注會邀請到兩位專家參與涼亭的設計。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鴨仔山涼亭設計充份讓民間組織參與，本區比其他各區於此方面更勝一籌，他對此感到欣喜。他指出當局一直沿用中式設計的涼亭，正如長者所

言，中式涼亭較為高身，遮風擋雨及遮蔭的功能有限，而且造價比較高昂，新設計的涼亭外型近似「蠶繭」，涼亭透光及造型與鴨仔山的樹木配合，可以增加特色。

14. 陳國旗先生感謝設計師及關注會列席會議與委員交流意見。他同意涼亭造型有新意，但涼亭洞穴式的設計及物料容易藏污納垢不易清潔，涼亭外型看似山墳，中國人較為忌諱。最後，他指出鴨仔山人流較少及警方少到該處巡邏，涼亭設計隱蔽，而且只有一個細小的出入口，因而引申安全問題。

15. Ms. Caroline Wuthrich 綜合回應如下：

- 欣喜西貢區議會願意開放聆聽意見，委員的意見對工程發展很重要，工程計劃有先導性，在香港較為新穎，涼亭設計亦甚為創新；
- 涼亭的設計可以調節，因此委員不用擔心需要添置機器或增加人手為涼亭進行清潔工作；
- 現時涼亭的設計適合設置於任何地方包括山坡高點及低點，他們願意改動涼亭的設計以滿足長者及委員的需求；
- 剛才介紹的涼亭是通風及透光，他們會做技術測試，務求令涼亭適用於不同季節，他們同樣關注到涼亭引申的保安問題；
- 最後，涼亭設計未有定案，他們願意與委員會合作，各事項可以進一步討論。

16. 何觀順先生認為委員會不應當面批評涼亭的設計。可待有關代表離席後再作討論。

17. 劉偉章先生就涼亭的設計有三個提問，首先，涼亭放置於山頂，加上密透式的設計，在陽光不足時對用家的安全構成危險。其次，山頂較大風塵，石屎物料容易黏上污垢不易清潔，因此需要釐清清潔責任；最後，涼亭造型看似山墳，中國人對此尤其敏感。

18.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論有關計劃最後能否落實，計劃亦可突破以往政府以統一模式設計涼亭的框架，從而帶起先導作用。她表示於昨天下午 5 時才收到涼亭的建構圖則，涼亭呈拱型，闊約 1.6 米、高約 3 米，涼亭主要以石屎建造。她詢問涼亭是否以鐵支為地基及其深度，以及如何安排去積水。

19. 鍾錦麟先生表示委員對有關計劃有所保留及疑問可以理解，委員亦關注到涼亭引起的治安及外觀問題。如果沿用民政事務處鷹棚式設計的涼亭，他相信委員會會較少爭議及施工期較短。然而涼亭需要顧及長者的需要，長者希望涼亭有遮風擋雨及遮蔭的功效，所以關注會在會議提供一個拋磚引玉的方案。他認為學者提出的涼亭設計有修改空間，但委員會在地區小型工程上，應該接受創新的方案。

20. 凌文海先生支持採納創新的設計，但認為涼亭選址不要在附近居民的視線範圍內。

21. 副主席表示他本人與主席及部份委員早前列席有關涼亭的簡介會，了解

涼亭有遮風擋雨、遮蔭及通風的功效，至於涼亭的選址及引申的治安問題可再探討。他認為只要改動涼亭的顏色，涼亭便不會看似山墳，涼亭如用料平滑應該易於清潔。雖然有關涼亭的造價可能比舊有的略高，但如果新設計的涼亭可以改善鴨仔山的環境，他認為可嘗試接受關注會的方案。

22. 李家良先生要求有關方面提供更多涼亭的資料給予委員會，以便委員會將有關資料送交食物環境衛生署，諮詢署方就清潔涼亭的意見。他個人認為涼亭外型看似松果，涼亭選址可以容後討論，最重要是減低鴨仔山鄰近居民的憂慮。

22. 林咏然先生表示關注組積極物色較新穎的涼亭設計，設計融合了建築師的概念。新穎的設計難免令委員有所憂慮，涼亭引申的治安及清潔問題可與相關部門尋求解決方案。他認為該涼亭造價相對便宜及合乎環保原則，日後保養維修費用有限，當然涼亭的顏色及外型尚有改善的空間，但最重要是涼亭需要符合用家如長者的要求。

23. Ms. Géraldine Borio綜合回應如下：

- 學生及長者在「長者友善涼亭工作坊」時就涼亭設計提出了不少意見，委員現在亦為方案坦誠發表意見，他們會重視各方的意見從而優化涼亭的設計；
- 委員關注到涼亭引申的治安及維修保養等問題，其實他們較早前也為上述問題作出討論，涼亭是小規模的建築物，所以不難維修保養；
- 有關涼亭的外觀及功能，他們期望可以同時符合長者及委員的要求。

24. 區能發先生表示，如果委員會接受一個尚未成熟的涼亭設計方案，只會帶來更多反對意見，他請各委員三思而行。

25. 陳權軍先生再次感謝建築師為涼亭帶來嶄新的設計。他相信建築師已考慮涼亭的結構安全，由於涼亭透光，所以日間應不會有任何治安問題，但夜間涼亭內沒有任何光線。關注會頗著重鴨仔山設施的設計，但鴨仔山除長者外亦有其他人使用，故此他認為應該從多方面考慮鴨仔山設施的設計。

26. 陳國旗先生表示，剛才建築師提及涼亭是透風的，如遇上大風大雨，涼亭是否可以抵抗風雨吹打，大雨又會否同樣引起「瞥雨」問題。

27. Ms. Caroline Wuthrich回應，創新涼亭並不是為躲避颱風而設。在暴風雨之來臨時，公眾應回家或尋找躲避風雨之處。公眾在創新涼亭躲避暴風雨一般不會全身濕透。透風式設計的涼亭適合香港炎熱天氣，使公眾在涼亭內可感受到涼風。如果委員傾向涼亭需要有完全遮風擋雨的作用，可以改動涼亭為密封式的設計符合有關需要。另外，他們會跟進委員關注的安全、清潔及維修保養問題，但考慮到現時他們不掌握政府在處理上述問題的數據，故需要與相關持份者及政府部門聯絡。

28. 主席補充，現時的涼亭四邊沒有圍欄，長者向委員反映涼亭不能遮風擋雨，所以希望改善涼亭的設計。

29. 簡兆祺先生指出，鴨仔山是屬於公眾的，所以涼亭的設計需要迎合男女老幼。較早前曾有市民投訴在鴨仔山設置的臨時洗手間，他擔心此看似山墳的涼亭會引來更多公眾投訴，設施應顧及鴨仔山周邊住戶的感受。

30. 陳繼偉先生表示由政府建設的涼亭太標準化及沉悶，因此委員會對嶄新設計的涼亭應該持開放態度，委員不要在此刻有任何預設意見。他詢問有關方面可否改動涼亭設計以釋除委員關注涼亭外觀、保安及清潔等問題。他詢問區議會可否向關注會提供財務資助，讓他們製造涼亭模型供委員會參考。是次建築師提及的涼亭估算造價只需 29 萬元，以往為當局興建涼亭的承建商收取政府昂貴的費用，擔心低估了造價，他認為可以邀請關注會為鴨仔山涼亭報價。

31. 主席感謝關注會及建築師列席是次會議介紹涼亭設計，及他們為方案付出的努力。主席先請關注會代表及兩位建築師離席。

32. 主席詢問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就鴨仔山涼亭工程的最新進度，及是否已進行招標。

33. 黃炳明先生回應，工程組已為有關工程張貼告示，但未為工程進行招標。

34. 尹尚謙先生就剛才涼亭設計及委員意見回應如下：

- 鴨仔山是行山地點，人流相對較少，警方到該處巡邏的頻率亦較一般市區地點為低，所以涼亭需要一個開放式的設計，反之隱蔽式涼亭會造成保安的隱患；
- 長者最主要關注涼亭的遮風擋雨及遮蔭的功能如何，而在近年，西貢區居民對鷹棚式涼亭的遮風擋雨及遮蔭的功效評價普遍很正面；
- 一般鷹棚式涼亭的建築成本約 10 餘萬元，相對較實惠。剛才建築師介紹的設計嶄新，難以作出準確成本估算。但是，他可將涼亭的圖則及造價等資料交予民政事務總署的專業建築師，從而研究該涼亭成本、安全及結構等問題；
- 最後，他感謝學者及關注會為涼亭設計表達意見。

35. 成漢強先生表示剛才委員就涼亭設計的意見中肯。他指出行山人士主要在鴨仔山遠足，行山人士只會在涼亭休憩及欣賞風景，舊式涼亭已有此等作用，因此他不贊成使用新設計的涼亭，而且新設計涼亭的維修保養費用必定昂貴。

36. 凌文海先生詢問會建造多少個新設計的涼亭及其選址。

37. 主席回應，目前委員會對鴨仔山涼亭工程仍未有定案。

38. 鍾錦麟先生歡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會就新設計涼亭詢問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技術細節的意見。他促請政府部門與關注會保持溝通，從而審視新設計涼亭是否適合放置於鴨仔山，如答案負面，相關政府部門可以向委員會

闡釋部門的疑慮。

39. 張國強先生促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向民政事務總署索取其他涼亭的款式予關注會參考，同時審視其他區分對應棚式涼亭的意見。現階段難以判斷新設計涼亭是否適用，因為設施在使用後才知道用者的意見。

40. 陳國旗先生表示，剛才建築師提及新設計涼亭不能抵擋大風大雨，其遮風檔雨的功能與舊有涼亭類似，新設計涼亭並不能解決關注會長者提出涼亭不能遮風檔雨的問題，新設計涼亭造價比舊式涼亭更高，所以需要再三考慮。

41. 副主席同意鍾錦麟先生的意見，委員會應重視新涼亭的設計，政府建築師可就設計與關注會商討。早前「長者友善涼亭工作坊」講解涼亭設計較今天的會議詳盡，工作坊當天以模型介紹涼亭的設計。任何新事物在實施時也有一定難度，新設計涼亭可否在鴨仔山興建仍有討論空間，例如選址方面，政府可在此協調委員會的意見。

42. 尹尚謙先生回應，今天的簡報帶來一個嶄新設計，他可就設計諮詢政府建築師的意見，從而探討關於該涼亭成本、安全及可行性等問題。他指出由民政事務處興建的蔭棚外觀上雖較為單一及標準化，但市民評價普遍正面，倘若個別地點的已建蔭棚因座向及風向等問題，影響了涼亭遮風擋雨的功能，當局願意聽取市民及委員意見，以了解可作改善之處。

43. 譚領律先生欣賞涼亭的嶄新設計，該涼亭有如藝術品，如要修改涼亭設計遷就委員意見有一定難度。他建議首先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如寶康公園或寶翠公園設置新設計的涼亭，藉以測試市民對該設施的接受程度。

44. 主席總結，關注會樂意與委員交流涼亭設計的意見。主席表示涼亭設計及選址仍有修改空間，當民政事務總署完成探討該涼亭成本、安全及可行性等問題，委員會可就相關議題再進行討論。

撥款建議：「將軍澳環保大道寵物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61/14 號)**

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按投影片介紹撥款建議，希望委員支持是次撥款。

46. 范國威議員表示，自從環保大道寵物公園落成後，他多次到該處視察。公園使用率於星期六及星期日特別高，狗主享受於公園與狗隻耍樂。他原則上支持是次撥款，但工程的預算支出稍為昂貴，通過撥款可能令其他有意在同類型寵物公園進行改善工程的地區卻步，故此，他建議修改工程的細節，例如刪減加設太陽傘坐椅的數量或簡化狗隻遊樂設施的式樣，務求減低建設工程支出，從而增加成本效益。

47. 方國珊女士表示，環保大道寵物公園是供全港市民使用，公園的使用量越來越高。是次康文署提出為公園加設照明系統正好回應委員會及使用者的

要求。署方建議加設的「地燈」可以減低對公園附近居民的影響。市民認為公園於下午 6 時 30 分關門是太早，狗主亦同意需要增加狗隻遊樂設施，因此當局有責任落實是次工程為公園加設照明系統。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的總開支是 2,300 萬元，遠超原先估計的 1,500 萬元，她認為環境保護署沒有做好土地復修工作便將土地交給其他部門。

48. 陳權軍先生詢問，部門需要調查寵物公園晚間是否多人使用，加設照明系統會否受公園周邊屋苑居民反對。簡報顯示加設照明系統需要 300 萬元，費用過於昂貴，如通過撥款可能會給公眾指責。他續詢問一支太陽能射燈的單價是多少。

49. 陳繼偉先生指出，以往他一直堅持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的選址有問題，他亦預測到公園必要加設照明系統及公園的總開支會貼近 3,000 萬元。寵物公園的地點是環境保護署轉交給其他政府部門，環境保護署理應負責部份費用。一支環保地燈只需 2 百多元，該地燈壽命約一年多，他認為康文署是次的工程文件過於簡單，沒有解釋如何使用 300 萬元的撥款，委員難以通過撥款。另外，寵物公園太早關門，市民被迫往海濱長廊一期放狗，他要求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增加資源往該處協助。

50. 馮嘉慧女士回應如下：

- 康文署了解到申請 313 萬元撥款進行寵物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款額讓委員感到昂貴，因此康文署要求建築署為工程預備兩個方案。首先，313 萬元包括於大小狗區及觀景台路段加設照明系統，此方案約用 100 支地燈，其次，如果撇除觀景台路段，即只在大小狗區及停車場加設照明系統，估計開支約及耗用約 60 支地燈，費用約 193 萬元，員可考慮採用那個方案；
- 康文署轄下公園有使用太陽能射燈，根據資料顯示，此類射燈壽命較短及穩定性不足，因此不建議寵物公園全面使用太陽能射燈。由於工程需要掘路，現階段不能細分每支地燈的造價，她可於稍後將有關資料供委員參閱。

51. 主席表示，在寵物公園加設照明系統是回應委員要求延長公園開放時間至晚上 9 時，兩個方案有不同造價，委員可自行判斷接納哪個方案。

52. 陳繼偉先生表示，由寵物公園大閘至大小狗區有一段距離，是次工程會否於該路段加設照明系統。另外，如寵物公園至海濱長廊一段沒有照明設施，該處閘門便需要在下午 6 時關閉以免釀成意外。他經常到寵物公園巡視，發現停車場只有四至五架車輛停泊，使用率不高，康文署應考慮是否值得於停車場加設照明設施。

53. 主席補充，環境保護署已在寵物公園至海濱長廊的路段加設照明系統，當公園在晚間開放時，上述位置的照明裝置便會配合使用。

54. 何民傑先生指出，根據天文台的網頁顯示，今天的日落時間為晚上 7 時 10 分，改善工程只是延長 1 小時 50 分的開放時間，委員需要衡量工程的成

本效益，他建議公園在夏季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7 時。康文署的文件沒有明確交代申請撥款的細節，委員會難於今天會議通過撥款。

55. 副主席支持是次撥款建議，因為工程是回應委員會要求延長寵物公園開放時間至晚上 9 時的訴求，可留待地區工程小組會議繼續討論撥款建議。他建議使用發光二極體射燈，因可免卻鋪設地線，從而降低工程費用。

56. 方國珊女士表示，寵物公園在夏天的關閉時間是下午 7 時，過往委員會共識延長公園至晚上 9 時。康文署 193 萬元的方案只於大小狗場及停車場加設照明系統，她同意於大小狗場加置照明系統，至於停車場原屬於環境保護署管轄範圍，環境保護署應該負責在停車場加設燈光裝置。接下來是秋季，日照時間會縮短，所以在公園加設照明設施是迫在眉睫，工程不容拖延，否則狗主又要被迫往海濱長廊一期放狗，變相對海濱長廊的使用者造成不便。她支持通過 193 萬元方案撥款建議。

57. 主席總結，委員會一致同意於寵物公園加設照明設施，但委員對工程造價有不同意見，康文署可在地區工程小組詳細講解工程項目的細節，讓委員充份討論有關事宜。

58. 何民傑先生表示，現時康文署轄下的 14 個大型寵物公園有 13 個是 24 小時開放，位於油尖旺區的寵物公園也開放至午夜 12 時。他認為康文署應考慮在環保大道寵物公園安裝照明系統後，盡量延長該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否則不能符合衡工量值的原則。

59. 馮嘉慧女士回應，康文署作為環保大道寵物公園的管理部門，署方對延長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持開放態度，早前署方因應委員會要求就延長公園開放時間而諮詢公園鄰近屋苑的意見，屋苑居民普遍支持開放公園至晚上 9 時 30 分。如果委員會及屋苑居民有其他意見，署方樂意配合。至於工程造價方面，署方沒有太多補充，署方歡迎地區工程小組繼續討論是項建議。

撥款建議：「在橋咀泳灘增建雨水收集、過濾系統及生活污水淨化及循環使用系統」(SKDC(DFMC)文件第 62/14 號)

60. 主席歡迎歡迎保然技術有限公司梁維安先生列席會議，並請馮嘉慧女士介紹文件。

61. 馮嘉慧女士按投影片介紹撥款建議，並希望委員支持是次撥款。

62. 陳權軍先生詢問，部門是否會定期為貯水缸加添用水，從而增加儲水量。他指出有居民在橋咀居住，是次工程是否只為橋咀居民而設。署方剛才表示於工程擬議地點設立新水井，該水井存水量是否足夠。李家良先生曾要求水務署接駁用水致橋咀，他詢問現時跟進情況如何。

63. 駱水生先生詢問，半月灣是否設有剛才文件介紹的水井。

64.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曾去信水務署要求為橋咀島提供用水，並在水務署

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時反映訴求。水務署回覆指橋咀島沒有供水需要，所以不會為該處提供食水。現在康文署提出的撥款建議正好反映橋咀島極缺乏用水。橋咀島除了泳灘外，更是國家級地質公園的一部分，每年為西貢區帶來不少遊客，但當局竟然沒有為橋咀島提供用水，做法並不合理。他支持是次康文署的工程計劃，然而委員會仍須繼續要求水務署為橋咀島供水。

65. 方國珊女士指出，她也收到區內市民及泳客反映康文署轄下的公眾橋咀泳灘沒有潔淨用水。她贊成康文署透過資源管理方法持續及環保用水，橋咀島的水井日漸枯竭，康文署能居安思危提出工程建議符合大方向。工程建議提及的系統除了用於收集及儲備雨水，更可過濾洗手水等污水。她居住的屋苑有一類似的污水循環處理系統，工程建議是較小規模的系統，系統能夠推動環保，及配合地質公園的環境，她原則上支持工程建議。另外，由於系統需要過濾微生物，在需要時需要注入氯氣以確保水質。她詢問會否增加資源以確保系統的持續性。

66. 邱戊秀先生詢問，日後系統的維修保養費用是多少。另外，橋咀島接近西貢市區，而且又有地質公園，政府當局應該考慮長遠地為橋咀島供水。

67. 莊元荃先生支持李家良先生的意見。他指出橋咀島除了泳灘外，更有地質公園及島上居民，當局應為橋咀島提供長遠供水系統，康文署的工程建議只能解決眼前需要，但他仍會支持該建議，以往部門利用船隻運送食水往橋咀島，他詢問送水與是次工程建議哪個費用較高，或是循環處理系統更合乎成本效益，而該系統的維修保養費用是多少。

68. 陳繼偉先生查詢，剛才馮嘉慧女士提及現在需要運水往橋咀島，每年運水開支是多少，及循環處理系統日後需要多少維修保養費用，他指出需要知道其開支，才能與循環處理系統比較哪個合乎經濟效益。另外，康文署有沒有統計現時於橋咀島使用用水的人數，現在橋咀島每年16立方米儲水量是否能滿足有關人數，系統可以將島上每年儲水量增加26立方米至42立方米，增幅能否滿足未來使用用水的人數增長。

69. 張國強先生詢問現時每年運水往橋咀島的開支是多少。另外，他支持由委員會致函水務署要求對方長遠為橋咀島供應用水，為島上供應用水是當局應有責任，水務署安排供水不是一時三刻的事，因此他支持康文署的建議方案以解橋咀島缺乏用水的燃眉之急。

70. 何民傑先生認為供水問題應由水務署負擔最終責任，而不是由區議會僅有的撥款承擔此問題。他從發展局網頁找到一封由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撰寫的信件，信件提及未有自來水供應的人口約為 6000 人，文章指出過去 3 年，政府收到 4 個區議會內共 11 條鄉村的村民要求自來水供應，包括大埔區、離島區、南區及沙田區，當中沒有西貢區的橋咀島，因此，他表示應該致函發展局讓局方知悉橋咀島是其中一個未有自來水供應的地方。

71. 馮嘉慧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由於近年地質公園的遊客不斷增加，單靠抽取井水應付橋咀島的供水問

題並不足夠，尤其於旱季水井枯竭時候，因此署方建議增加貯水箱收集雨水於需要時使用，從而減少冬天運水的開支，除此之外，淨化洗澡水及污水也可用於沖廁、洗地及灌溉之用；

- 康文署已向水務署反映要求於橋咀島增加食水喉多年，但水務署以島上沒有民居為理由推卻康文署的申請；
- 現時於半月灣設置的污水處理系統是將污水潔淨再排出大海，從而減少吸糞次數，由於該系統使用只有半年，署方認為在系統成功使用後，才會於其他泳灘應用，而且橋咀島的水源問題較半月灣緊迫，所以署方因應情況於橋咀島加設水資源系統；系統收集的用水不會用於私人用途；
- 是次系統使用濾管及會加添氯氣，系統約有 10 年壽命，其每年的維修保養費用約 6 萬元，而且系統可以重用生活污水，從而把吸糞次數由 8 次減少至兩次，相對現時每年運水及吸糞費用逾 30 多萬元，系統每年可節省 20 萬元的支出；
- 橋咀島泳灘每年使用人數約 10 多萬人次，人數有上升趨勢，現時島上的水源不足應付用水需要，然而，是次系統可以增加每年 26 立方米貯水量，足夠應付島上需要。

72.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早前出席康文署為是次撥款建議而舉辦的簡介會，所以他不需就工程項目提問。橋咀島泳灘是石灘，泳客不多，但地質公園吸引眾多遊客，因此有需要改善島上的衛生設施，他欣慰康文署為此作出的努力。他以往曾為糧船灣爭取水務署供應用水，及後審計署於報章上指責水務署浪費資源，中國甘肅省也有貯存天花水的水窖，是次康文署的方案有類似地方，同樣是儲水應付日後需要，做法值得支持。

73. 主席總結，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並建議由委員會去信水務署及發展局表達訴求。

74. 方國珊女士支持去信水務署及發展局表達訴求，但可以再提出動議爭取為橋咀島供水。她支持康文署是次優化用水的工程計劃，並同意需要改善島上的衛生設施。

撥款建議：「西貢游泳池及將軍澳游泳池的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63/14 號)

75. 馮嘉慧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

76. 主席表示，感謝康文署早前邀請委員到將軍澳游泳池進行實地視察並介紹上述撥款建議。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撥款建議：「西貢公共圖書館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改善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64/14 號)

7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

7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撥款建議：「於翠林社區會堂、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及健彩社區會堂加設電腦音響控制系統及提升設備」(SKDC(DFMC)文件第 65/14 號)

79. 李雁秋女士介紹文件如下：

- 民政事務處於本年初在尚德社區會堂進行電腦音響控制系統及提升工程，工程效果理想，惟螢幕顯示屏略嫌細小，所以是次工程會在翠林社區會堂、景林鄰里社區中心及健彩社區會堂提升顯示屏面積至 150 至 200 寸；
- 尚德社區會堂的工程造價約 43 萬元，是次三個社區會堂的工程造價略為提高，共 1,532,000 元，希望委員會支持有關撥款。

80. 林少忠先生支持是項工程建議。由於租用社區會堂 10 月至 12 月的申請已進行抽籤，為了不妨礙租用團體於上述期間使用會堂，他建議將工程施工期稍微押後至 2015 年。

81. 林咏然先生歡迎是項工程建議。景林鄰里社區中心使用率甚高，他希望當局盡可能縮短施工期，以減低對使用會堂團體的影響。

82. 莊元苓先生不反對是項工程建議。他詢問團體使用尚德社區會堂提升音響設備後的情況，據他所知，團體慣於使用自己的音響設備，如使用率未如理想，民政事務處應該予以檢討及加強宣傳鼓勵團體使用有關音響設施。

83. 李雁秋女士回應，暫時沒有團體使用尚德社區會堂提升音響設備的數據，音響設備是預設模式，班組活動應該使用到設備的擴音器及混音器。整套音響設備是供大型活動使用，由於設備設置只有數個月，她會盡量整理該段期間設備的使用數據予委員參考。另外，三個社區會堂的音響提升工程由機電工程署及承辦商負責，民政事務處會從旁監察，務求令工程為租用人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84. 莊元苓先生表示，委員曾到尚德社區會堂參觀音響設備，設備操作簡易，更可用於欣賞電影及演唱會，他建議增加宣傳讓團體得知會堂的音響設備，以免令設備荒廢浪費公帑。

85. 方國珊女士支持是項撥款建議。她要求部門將撥款建議的明細供她參閱。

86. 林少忠先生詢問，在會堂兩旁加設投影機的費用是多少。

87. 李雁秋女士回應，會堂與會議室的間格有所分別，會堂使用者表示即使於會堂兩旁加設投影機，對增大台上顯示屏的影像沒有幫助。

88. 副主席同意莊元苓先生的意見，應讓用者知道會堂的音響設備已經更新。在沒有其他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建議。

工程建議：「在林盛路及寶琳北路交界休憩處加設長者康體設施」視察期間委員提出的意見 (SKDC(DFMC)文件第 66/14 號)

89. 秘書表示，委員會曾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題述工程建議，並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由持份者對工程的意見。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了解該公園的實際情況以處理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委員於視察其間提出了四項意見，包括：同意加設長者康體設施；委員關注擬議工程地點鄰近電單車停泊處，容易被駕駛者佔用作胡亂泊車，持份者亦曾在諮詢期間關注車輛廢氣可能影響擬議工程地點的空氣質素；委員建議加建隔板或花槽，以分隔擬議工程地點及電單車停泊處；及委員關注擬議工程地點現有的蔭棚不具備擋雨功能，建議改善蔭棚的上蓋。秘書處會將上述文件交予提出反對意見的持份者參考，秘書處會歸納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向委員會報告。委員可就工程細節提出意見。

90. 林少忠先生感謝秘書處重新諮詢反對者的意見，並於將來的委員會報告。

91.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文件諮詢反對者的意見，並於委員會報告。

工程建議：「要求維修西貢糧船灣儲水池」
(SKDC(DFMC)文件第 67/14 號)

9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副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景嶺路加設有蓋座椅建造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68/14 號)

93. 黃炳明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工程項目是在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景嶺路入口處興建避雨亭連三張座椅，工程地點在政府土地範圍，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如委員會通過是項工程建議，工程組及秘書處會跟進諮詢部門的工作。

94.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調景嶺翠嶺路加設有蓋座椅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69/14 號)

95. 方國珊女士表示，翠嶺路一帶屋苑居民及該處學校學生經常於早上及晚間於翠嶺路運動、散步及候車，該處現時沒有太多遮風擋雨的地方，所以她提出上述有有蓋座椅工程，工程建議已有地圖供各委員參考。

96. 黃炳明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工程項目是在善禮樓對開及對面兩個位置各自興建有蓋座椅，工程地點在政府土地範圍，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

97. 主席表示，擬議工程地點善禮樓對出當區議員是梁里先生，而善禮樓對面的當區議員則是陳繼偉先生。主席詢問兩位委員對工程建議的意見。

98. 梁里先生表示，正如工程建議人方國珊女士所言，有很多居民使用翠嶺路。工程可參考翠嶺路其他有蓋摺疊式座椅的設施，工程組可考慮以其他物料代替不銹鋼建造座椅，因為有市民反映不銹鋼座椅過熱。

99. 何民傑先生同意工程擬議地點適合興建避雨蔭棚。他指出景嶺路一帶屋苑中高層居民，反映受到景嶺路避雨蔭棚頂部反射的強光，他詢問可否選用膠片以外的物料建構蔭棚頂部。

100. 黃炳明先生回應，建造座椅物料是「GMS」而不是不銹鋼，採用摺疊式座椅是因應工程位置處於行人路，摺疊式座椅應該不會過熱。工程組會研究以其他物料代替膠片興建蔭棚頂部。

101.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與陳繼偉先生為工程建議進行實地視察時，見到區內長者坐於石壘或花槽邊。如果通過有關工程建議，工程需多加留意物料應用，從而加強蔭棚的隔熱功能。她希望盡快落實工程建議。

10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石角路加設有蓋座椅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70/14 號)**

103. 方國珊女士感謝工程組職員於炎熱天氣下陪同她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石角路一帶有不同屋苑包括日出康城及峻滢，加上工業邨員工以及香港電台即將遷入石角路，遮風擋雨的設施實在不可或缺，由於要顧及屋苑形象，民政事務署可諮詢相關持份者，就工程建議尋求共識地點。她個人建議於峻滢入口的噴水池旁邊及渠務署工地各興建一座有蓋座椅。

104. 黃炳明先生表示，峻滢入口的噴水池旁邊及渠務署工地均屬於政府官地，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在峻滢入口的噴水池旁邊興建有蓋座椅需要諮詢屋苑管業處的意見，他相信秘書處會協助有關事宜。

105.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另外，秘書處跟進諮詢持份者事宜。

工程建議：「要求改善西貢龍尾村現有魚眼鏡放置位置」 **(SKDC(DFMC)文件第 71/14 號)**

106. 李家良先生表示，最近有居民反映裝設於龍尾村的魚眼鏡未能覆蓋所有位置，所以建議微調魚眼鏡設置，達到更佳效果，希望委員支持工程建議。

107. 黃炳明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已與工程建議人到工程擬議地點進

行實地視察，工程建議可以加強魚眼鏡的功能，工程地點在政府土地範圍，如委員會通過是項工程建議，工程組可以展開跟進工作。

108. 方國珊女士表示，收到龍尾村及竹洋路等居民希望加強工程擬議位置魚眼鏡的功能，她支持工程建議的方向。

109. 陳權軍先生支持工程建議。他建議在工程擬議地點加設一塊魚眼鏡代替更改魚眼鏡位置的方案。

110. 李家良先生回應，他與工程組到工程擬議位置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部份現有魚眼鏡沒有實際作用，所以改動現有魚眼鏡位置的做法更為合適。

111.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要求於西貢大會堂外蔭棚下加設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72/14 號)

112. 李家良先生表示，工程擬議位置接近小巴士站，該位置的蔭棚現時沒有座椅，所以建議在蔭棚加設類似康盛花園摺疊式座椅，設施可以讓市民在雨天時避雨，好天時坐下歇息。

113. 黃炳明先生表示，只要在工程擬議位置實地燒焊，便可在蔭棚加設摺疊式座椅。

114.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每天也會在工程擬議位置旁有牌小販林立的地方的木製長椅歇息等候小巴，該數張木製長椅已日久失修，故此建議工程組為該批長椅進行維修。

115.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請工程組跟進凌文海先生的建議。

工程建議：「要求於西貢甲邊朗村近燈柱編號 VA3607 加設座椅及蔭棚」
(SKDC(DFMC)文件第 73/14 號)

116. 李家良先生表示，文件圖片未能反映工程擬議路段的斜度，路段附近沒有任何樹蔭，該路段是村民往返西貢市中心的路徑，所以建議在上述地點加設座椅及蔭棚以惠及長者。

117. 黃炳明先生表示，工程組在會前未能安排時間與工程建議人到工程擬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根據地圖顯示，工程擬議地點屬於政府官地，在工程角度而言，上述建議是可行的。如委員會通過是項工程建議，工程組及秘書處會跟進諮詢部門的工作。

118.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並交由工程組跟進及進行可行性研究。

工程建議：「建議位於將軍澳 15 區毓雅里臨時苗圃增建 40 個或以上田畦」(SKDC(DFMC)文件第 74/14 號)

119. 副主席表示，他與陳繼偉先生及張國強先生於 6 月 15 日出席由康文署舉辦「共建環保樂田園」的開展儀式，他樂見投得田畦栽種的人士面露歡顏。每個田畦可同時容納 4 人進行種植，40 個田畦可供共 160 人，但田畦頗受歡迎，出現供不應求的境況。他指出苗圃仍有位置加設田畦，加上苗圃已有完善的排水系統，故此提出上述工程建議。

120. 主席詢問，目前公眾申請田畦的情況。

121. 馮嘉慧女士回應，田畦非常受市民歡迎，現時每期有 1,800 人申請 40 個田畦，苗圃已設有去水系統、洗手盆及管理人手，加設田畦不用增加太大開支，如委員會通過是項工程建議，康文署會邀請建築署為項目報價，康文署會將報價向委員會匯報。

122. 方國珊女士支持將軍澳 15 區苗圃計劃，苗圃自開放後極受市民歡迎，所以她支持增設田畦的工程建議。然而，當局已將該幅用地規劃為綠化地帶，田畦只是臨時方案，她詢問田畦可以用至何時。

123.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因有事未能出席 6 月 15 日的「共建環保樂田園」活動。苗圃開放接近 1 年，期間收到正反意見，苗圃鄰近屋苑指受到苗圃噪音滋擾，他已將上述增設田畦的工程建議諮詢慧安園、旭輝台及富麗花園居民的意見，低層居民擔心增設田畦帶來噪音影響，他們同時詢問會否因而增加苗圃的管理人手。他以往曾提出於康盛花園興建長者設施的工程建議，但因反對意見而擱置，如增設田畦的工程建議在諮詢期間收到負面意見，會否同被擱置，他希望委員會可以以同一尺度處理所有工程建議。

124. 區能發先生對工程建議沒多大意見，但歡迎田畦可以容納更多公眾人士參與。

125. 主席表示，苗圃現時是「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秘書處會去信規劃署詢問苗圃用地的長遠用途。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工程建議，秘書處會透過民政事務處為工程建議諮詢持份者的意見。

126. 林少忠先生表示對工程建議有所保留。他認為得到苗圃鄰近居民支持才可進行有關工程。

議員提問：「因何康文署流動圖書館(圖書車)需在停泊地方額外設置變電器才能提供服務?從而令可服務的地點因此出現緊箍的情況，減少為居民服務的次數」(SKDC(DFMC)文件第 75/14 號)

127. 主席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回應(SKDC(DFMC)文件第 76/14 號)。

128. 何民傑先生介紹有關提問，並請康文署盡快恢復流動圖書車的服務。

129. 袁雪霏女士回應如下：

- 署方回覆委員提問已清晰臚列於 SKDC(DFMC)文件第 76/14 號內，文件附件的圖片清楚顯示流動圖書車所用的電力與一般貨車及流動中醫車有所不同；
- 流動圖書車長約 8.55 米，即 28 尺，圖書車需要 4 組單相 16 安培的工業用防水插蘇，分別為圖書車內 3 組每組約 2 匹的分體冷氣提供電源。此外，為了符合有關電器法例的安全標準，機電工程署需要為圖書車的電箱配備漏電保護器件、獨立保護器件和過載保護器件；
- 康文署曾就有關電源裝置聯絡健明邨管業處，得悉邨內只有一個 15 安培的非工業用插蘇可供使用，該邨其他地方的電源裝置只供應 13 安培的電流，因此，機電工程署並不建議流動圖書車使用該些電源裝置；
- 署方已要求健明邨的管理公司催促承辦商盡快完成健晴樓的外牆粉飾工程，以令流動圖書車盡快重投服務，在服務暫停期間，讀者可前往鄰近的尚德邨使用流動圖書館服務。

130.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收到健明邨流動圖書車暫停服務的通知後，他曾向袁雪霏女士建議於健暉樓卸貨區停泊圖書車。另外，因為管理公司不願配合使用其他電力進行外牆粉飾工程，致使圖書車需要暫停服務，故此，他建議有關方面與房屋署聯絡，責成管理公司配合康文署流動圖書車的服務。

131. 梁里先生表示，他早前去信建議康文署將流動圖書車停泊於明星樓的緊急車輛通道，其實廉政公署及環境保護署的宣傳車輛也是停泊於上述位置。他詢問明星樓的電力是否不足夠為圖書車提供電源，健明邨除了健晴樓及健曦樓外有否其他位置有足夠電力供應流動圖書車。他並建議康文署與房屋署及承辦商聯絡，商議提早於 8 月 5 日前開放流動圖書車給市民使用。

132.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提出有關提問是爭取委員會的關注，流動圖書車的服務點已不多，房屋署早於年多前向外發放健晴樓會進行外牆粉飾工程的消息，康文署應該及早為流動圖書服務作出安排，而不是以電力不足為由推卸責任。調景嶺有 7 所學校，教育局的流動宣傳車及消防車也可停泊於學校，雖然外牆粉飾工程不是經常發生，但康文署應以此事件作為警惕，署方應理解暫停流動圖書車會對正放暑假的學童造成不便，如果日後其他地點如尚德邨需要進行外牆粉飾，康文署應該盡力與相關人仕協調，縮短暫停流動圖書車的時間。

133. 方國珊女士表示，剛才委員已指出有關問題的癥結，房屋署於管理上是否願意配合流動車輛服務值得探討，流動車輛可以選擇不同的停泊點，流動車輛需要電力配合，因此，政府部門應該互相協調，以不妨礙流動車輛為大前提，總括而言，部門的參與尤其重要。另外，她表示袁雪霏女士曾為流動圖書車的服務到訪日出康城。

134. 袁雪霏女士回應如下：

- 康文署早前曾到健明邨視察檢視適合停泊流動圖書車的地點，當中包括

陳繼偉先生建議的健暉樓卸貨區，房屋署表明該卸貨區只用於卸貨，不容許停泊圖書車；

- 康文署曾亦已詢問健明邨有否其他電源適用於圖書車，房屋署回應屋邨所有電源裝置只供應 13 安培的電流，明星樓亦只有 15 安培的非工業用插蘇可供使用，機電工程署認為上述電源不乎合安全標準，電源亦不足以應付圖書車營運；
- 管業處於 6 月 23 日才通知康文署進行外牆粉飾工程，儘管如此，康文署亦責無旁貸，署方有責任與屋邨管業處保持聯絡，清楚知悉每個屋邨進行大型工程會否影響流動圖書車的服務，讓署方及早作出計劃及安排。

135. 陳繼偉先生建議去信房屋署責成轄下管理公司加強協助地區工作。

136. 主席回應，可由秘書處致函房屋署反映有關訴求。

137. 方國珊女士表示，任何流動設施也需要電源提供，東面水道的流動設施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她認為如要解決有關問題政府部門需要加強協作，例如康文署為流動圖書車設立永久電源。

138. 主席回應，方國珊女士需要提出具體位置，部門才能作出適切的回應。

(四) 報告事項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3/14 號)

139.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小組於 6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 30 萬元撥款推展工程項目「SK-DMW196 西貢菠蘿峯 44 號屋附近空地改善工程」，請委員會確認有關撥款。

140.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4/14 號)

141. 副主席表示，報告內容已臚列於文件內，工作小組曾就翠林、景林及健彩社區會堂進行音響系統提升工程作出討論。

142. 周賢明先生指出，民政事務處於坑口社區會堂及康城社區會堂加設中央分隔板，部份使用者反映中央分隔板令會堂空間減少及阻礙活動進行，他明白有關設施仍於試行階段，但希望部門可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設施的試用使用情況。

143. 副主席回應，工作小組會繼續討論相關事宜。

144.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早前已向李雁秋女士反映，收到市民意見表示在坑口社區會堂及康城社區會堂加設中央分隔板，會令使用者感到空間縮小了一半及窒礙活動進行。儘管設施仍屬試行階段，為了更清晰有關情況，她促請民政事務處交代加設中央分隔板會否加重職員工作負擔，及有否影響會堂的

租用情況。

145. 主席回應，方國珊女士的提問會於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繼續跟進。

146.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5/14 號)

147. 方國珊女士詢問，文件表格內是否前者代表禮堂使用率，而後者代表會議室使用率。

148. 秘書回應，文件表格內第一個數字代表禮堂使用率，第二個數字代表會議室或活動室使用率。

149. 方國珊女士指出，康城社區會堂會議室的使用率偏低，其他社區會堂亦有相同情況。康城即將加設區議員，但區內竟然仍未有議員辦事處。民政事務處應思考如何提升社區會堂會議室的使用率，以達致地盡其用的目。

150.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56/14 號)

151. 秘書報告，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本區於本財政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預計支出為 1,289 萬元。

152.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57/14 號)

153. 方國珊女士詢問，西貢市食街鋪設百歲磚的工程進度如何。

154. 秘書回應，委員曾於 2013 年 9 月提出工程建議「全面以環保磚重鋪西貢敬民街高富樓、高勝樓之間的食街的路面」，工作小組亦曾討論此工程建議，委員擔心鋪設百歲磚會影響商戶的營商環境，所以建議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協助清洗食街的路面，秘書處已將相關訴求轉達食物環境衛生署。

15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曾就工程建議諮詢食肆意見，商戶認為百歲磚日久失修需要重鋪，工程建議亦獲得委員會通過，早前因為工程擬議地點涉及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先生的選區才沒有立項，如果因為工作小組委員反對便擱置該工程建議並不合理。工程位置是公眾地方，食物環境衛生署清洗路面只是短期措施，長遠應為該處重鋪百歲磚。她建議先由民政事務處就工程建議諮詢相關商戶及屋苑意見。

156. 主席表示，委員對工程建議有不同意見，但工程建議並未於委員會通過，委員會只同意要求相關部門協助清潔路面。

157. 陳權軍先生指出，方女士的工程建議並非因區議會主席反對而不獲立項。在食街鋪設百歲磚需要諮詢該處食肆的意見，他正與食街的商戶商議應否於食街鋪設百歲磚，事實上當局過去計劃在西貢市中心各處鋪設路磚時，他都會與居民及商戶聯繫以收集他們的意見。

158. 邱戊秀先生認為有關事項涉及政治因素。他認識食街的部份商戶。工程擬議地點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管轄範圍，食物環境衛生署已定期為食街清洗路面，百歲磚會令油污流出路面，未必適用於食街。

159. 林少忠先生詢問，工程項目「SK-DMW223 於陶樂路避雨設施旁空地進行美化工程」的諮詢結果。

160. 秘書回應，已陸續收到諮詢結果，秘書處會將有關意見整理，然後於地區工程小組報告。

161. 陳繼偉先生詢問工程項目「SK-DMW197 坑口將軍澳翠嶺路維景灣畔附近避雨亭設置工程」的最新進度。另外，現時的百歲磚是否分為「舊式百歲磚」及「環保磚」。

162. 黃瑩女士回應，現時百歲磚分為「磚」及「石屎」，厚度亦有分別，選擇以那種百歲磚鋪設路面需要符合路政署的要求。現代社會崇尚環保，很多承辦商也有提供環保磚選擇，它們是其中一種百歲磚。

163. 陳繼偉先生要求有關方面於會後將百歲磚的資料給予他參閱。他建議於工程列明使用「環保磚」或「非環保磚」，因為兩種用料的價格及品質大有不同。

164. 秘書回應，關於工程項目「SK-DMW197 坑口將軍澳翠嶺路維景灣畔附近避雨亭設置工程」，工程建議人與工程組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職員於 2014 年 5 月 28 日到實地視察，確認工程地點。中電已以書面確認不反對該工程計劃。

165. 方國珊女士感謝黃瑩女士提供百歲磚的資料，地區小型工程不時涉及鋪設路面工程，她希望有關方面可以提供更多資料參考。她指出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未有函蓋「全面以環保磚重鋪西貢敬民街高富樓、高勝樓之間的食街的路面」的工程建議，是否因為已將該建議轉介其他部門，而扼殺了討論該建議的空間。

166. 秘書回應，委員在過去的討論中曾關注工程建議可能影響商戶的營商環境，及建議以加強清潔路面的方案代替該工程建議。委員亦擔心難以清理百歲磚之間的污跡，所以有關工程建議並未獲得委員會共識。

167. 方國珊女士指出，提出該工程建議時未有任何委員反對，工程擬議地點確認了是政府官地。她要求就該工程建議進行表決。

168. 張國強先生不贊成於今天就工程建議進行表決，並建議秘書處將整個工

程建議流程包括會議記錄等資料交予委員會檢視，以釋除方國珊女士的疑慮。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58/14 號)

169. 袁雪霏女士報告，文件第五段顯示地區性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撥款由 245,034 元修訂為 230,508 元，由於承辦商的投標價降低，所以撥款有下調空間，而節目內容亦得以保留。由於調景嶺公共圖書館約於 9 月進行驗收，計劃於本年度在該圖書館舉行的兒童時間活動如有支出，將由康文署支付。

170. 方國珊女士欣賞袁雪霏女士為有關匯報的充足準備。

171.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4 年 5 月及 6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59/14 號)

172. 方國珊女士詢問，文件顯示的清潔項目是否函蓋海濱長廊。

173. 馮嘉慧女士回應，將軍澳第 68 區海濱長廊的清潔服務由康文署管理，將軍澳第 77 區海濱長廊的清潔服務則是食環署所承擔，康文署負責該處的植物保養，有關植物保養的支出已包括於康文署的恆常支出內。

174. 陳繼偉先生遺憾海濱長廊一期不是由康文署管理。他指出海濱長廊人流日多，當局投放於海濱長廊的人力資源嚴重不足，導致長廊出現清潔及人流管制的問題，促請康文署正視相關問題

175. 馮嘉慧女士回應，署方知悉有關問題，並會催促承辦商加強清潔及保安工作。

176.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60/14 號)

177.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五) 其他事項

178.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六) 下次會議日期

179.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 1 時 03 分結束。

180.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4 年 8 月